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5月8日主管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14 年5月8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1. 總務處：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2. 作業場所負責人：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3.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2. 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3. 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4.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5. 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6. 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7. 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如附表 1)，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確保具使用期限之防護具不致過期，不用時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 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防護具定期檢查表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 品 項	防護具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否立即改善	
呼吸防護具	醫用外科 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 是 ☐ 否	☐ 是	☐ 否
		完整無破損	☐ 是 ☐ 否	☐ 是	☐ 否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 是 ☐ 否	☐ 是	☐ 否
體表防護具	防護眼鏡	玻璃視窗清晰透明。			
		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其他國際性標準 (如美國 ANSI、歐洲 EN、加拿大 CSA、日本 JIS 等標準)	☐ 是 ☐ 否	☐ 是	☐ 否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 是 ☐ 否	☐ 是	☐ 否
	防護衣/ 實驗衣	保持乾淨無髒污	☐ 是 ☐ 否	☐ 是	☐ 否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 是 ☐ 否	☐ 是	☐ 否
	安全帽	保持乾淨無髒污	☐ 是 ☐ 否	☐ 是	☐ 否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C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 是 ☐ 否	☐ 是	☐ 否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 撞凹等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帽帶之懸吊系統完整，帽帶、頭帶、頤帶鬆緊度正常 無損壞或斷裂	☐ 是 ☐ 否	☐ 是	☐ 否
		有效使用限期末超過	☐ 是 ☐ 否	☐ 是	☐ 否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 是 ☐ 否	☐ 是	☐ 否
處理改善方式	☐ 立即處理改善 ☐ 請技士(佐)協作改善 ☐ 通知總務處協助改善 ☐ 其他處理方式右方空白處敘述				
技士(佐) 改善後情形說明	科主任： 實習主任				